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量

2024 年，公司全面贯彻“1361 行动”，以确立“全面实现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的杰出企业”为一个总体目标，深入推进增长动能、发展方式和运营方式“三大转变”；通过强化科技与创新，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与数字化，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国际化发展，资源资本助力战略发展，组织文化建设“六项行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夯实“命运共同体的模式、制度、机制”一个基础底座。

1. 核心业务降本增效、优化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稳定经营基本盘

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和供应链统筹，持续做好稳产、降本、减废、提质等各方面工作。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主导产品要抢抓机遇拓市场。作物保护双草业务聚焦增产增效、制剂提升、项目投产、成本对标，以成本领先打造核心能力；有机硅基础业务聚力稳产减亏、环体产品结构优化、新品增利，全力打赢市场攻坚战。工业硅围绕溯源业务、期现结合，加快营销模式转型，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新能源聚焦 3C、储能、快充等细分市场加强客户拓展。

2. 创新业务强化应用技术，加快高端化发展，推动产业价值提升

作物保护终端业务聚焦解决方案、应用服务能力打造，选择性除草业务围绕水稻、小麦、油菜等作物解决方案，持续打造品牌效应，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有机硅终端业务聚焦高端应用、毛利提升和新场景拓展，把握算力中心冷却液、电

子汽车配件涂覆、特种电线电缆等市场新机会，加快硅烷特气、气凝胶等领域的项目合作落地，着力产品、客户、行业结构升级；阻燃剂业务重点关注福建新安项目试生产和达产达标，加快工程和工艺研究，拓展国内外市场高价值应用场景和重点客户；新能源业务突破固态电池电解质和硅碳负极等关键新技术。

3. 聚焦关键、难点问题，变革创新体系与管理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

优化创新管理模式，打造智能化、开放式、集成式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科研 IPD 变革，提升科研投入精准性和研发转化效率；加大科技投入，聚焦生存发展的关键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深入推进数字化管理变革，构建流程化、数字化营销管理体系；探索 AI 等技术的应用，提升数据分析决策力；推进供应链变革，提升供应链一体化运营能力；围绕安全管理、节能低碳、质量提升、数字分析等环节，加快生产端数字化转型，推进制造流程的变革优化，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二、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的权益。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支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深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各类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加强 ESG 体系建设，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评审，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评价，督促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深入开展针对职能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在内的各个层级主体的合规经营培训活动，加强过程中的合规提示

与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去年底，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除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发行认购外，建德国资、开化国资、上杭国资等公司主要生产单元所在地国资机构均进行了大比例认购，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的同时，夯实了互相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长期稳定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有专门团队与人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电话会议、一对一反路演、投资者接待日、现场调研、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持续良性互动交流，保证有效信息的正确传递，引导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理解公司长期投资价值。2023 年，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对接机构投资者，多频次多维度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共接待现场调研 32 场，参加一对多机构策略会与路演 8 场，电话会议 40 余场，一对一反路演 14 场，覆盖投资机构超过 250 家。2023 年年度报告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布后，公司组织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主要高管参与了投资者接待日和年度业绩说明会等专题活动，通过现场调研、云参观、视频直播等多种途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的交流与沟通。在与投资者交流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构建常态化、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深度与广度，积极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互动问答等方式作出针对性回应，以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非常重视股东回报，在聚焦主业创新发展的同时，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

1. 完成股东回报机制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并发布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长期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自公司 2001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 22 年为投资者提供现金分红，截至 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已达 35.97 亿元，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2023 年度公司在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仍进行高比例分红，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7.50	5.00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3,495.97	85,930.99	40,9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21.96	295,457.86	265,416.87
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比例（%）	96.25%	29.08%	15.42%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持续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尽可能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广大股东，持续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1. 公司设置了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的管理层薪酬考核机制，致力于实现与广大投资者成果共享、利益共赢。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薪酬挂钩的年度目标，并与高管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约定奖惩原则。

2. 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继续组织针对上述相关方的证券合规培训，积极向其传递合规注意事项，同时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资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时优化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持续推进创新发展，致力提升公司业绩、核心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提高股东投资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